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2,931,118	3,530,446	-17%
毛利	310,051	343,366	-10%
期內利潤	176,506	171,176	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12.54仙	12.41仙	1%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7,997,546	7,749,788	3%
總權益	2,400,459	2,304,146	4%
總負債	5,597,087	5,445,642	3%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6	2,931,118	3,530,4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9	(2,621,067)	(3,187,080)
毛利		310,051	343,366
其他收入	7	13,016	25,568
行政開支	9	(90,086)	(81,603)
研發費用	9	(50,447)	(57,506)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11,153	21,296
其他利得淨額	8	64,072	4,024
經營利潤		257,759	255,145
融資收益	10	2,071	15,179
融資成本	10	(45,490)	(74,629)
融資成本淨額	10	(43,419)	(59,45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按權益法入賬)		7,445	8,0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1,785	203,772
所得稅費用	11	(45,279)	(32,596)
期內利潤		176,506	171,176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72,815	167,924
— 非控制性權益		<u>3,691</u>	<u>3,252</u>
		<u>176,506</u>	<u>171,176</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收益	13	<u>12.54</u>	<u>12.41</u>
— 每股稀釋收益		12.54	12.41

簡明合併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176,506</u>	<u>171,176</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68,106</u>	<u>(59,960)</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244,612</u>	<u>111,21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39,096	109,640
－非控制性權益	<u>5,516</u>	<u>1,576</u>
	<u>244,612</u>	<u>111,216</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6,304,670	5,985,500
使用權資產		195,678	189,472
投資物業		383	5,832
無形資產		67,819	68,27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316,016	302,781
預付款項		19,243	15,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6,617	30,7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82	11,107
定期存款		—	19,016
		<u>6,941,308</u>	<u>6,628,4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478	97,2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351,028	304,602
應收票據		16,888	36,438
合約資產		11,803	4,473
預付款項		191,072	293,528
定期存款		35,003	9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767	384,045
		<u>1,056,238</u>	<u>1,121,309</u>
總資產		<u><u>7,997,546</u></u>	<u><u>7,749,788</u></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58,292	282,325
— 普通股	16	138,325	138,325
— 可贖回優先股	16	119,967	144,000
庫存股		(10,691)	(7,267)
股份溢價		36,795	36,640
其他儲備		(43,802)	(110,083)
留存收益		2,088,511	2,020,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9,105	2,221,739
非控制性權益		71,354	82,407
總權益		2,400,459	2,304,1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1,849,470	2,258,172
遞延收益	19	142,627	145,265
租賃負債		4,811	7,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7,047	12,264
		2,003,955	2,422,9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226,107	1,204,412
合約負債		457,136	679,9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540	61,851
借款	18	1,856,964	1,071,352
租賃負債		5,385	5,066
		3,593,132	3,022,671
總負債		5,597,087	5,445,642
總權益及負債		7,997,546	7,749,788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2,325	36,640	(7,267)	(110,083)	2,020,124	2,221,739	82,407	2,304,146
期內利潤	-	-	-	-	172,815	172,815	3,691	176,50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66,281	-	66,281	1,825	68,106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	66,281	172,815	239,096	5,516	244,612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	-	-	-	(104,428)	(104,428)	-	(104,428)
批准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16,731)	(16,731)
回購庫存股	-	-	(3,424)	-	-	(3,424)	-	(3,424)
批准贖回優先股	(24,033)	-	-	-	-	(24,033)	-	(24,033)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155	-	-	-	155	162	31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8,292	36,795	(10,691)	(43,802)	2,088,511	2,329,105	71,354	2,400,459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0,299	1,536	40,102	(70,820)	1,932,273	2,233,390	87,161	2,320,551
期內利潤	—	—	—	—	167,924	167,924	3,252	171,176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	—	—	(58,284)	—	(58,284)	(1,676)	(59,960)
期內總綜合(虧損)/收益	—	—	—	(58,284)	167,924	109,640	1,576	111,216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	—	(40,102)	—	(62,725)	(102,827)	—	(102,827)
批准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10,832)	(10,83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0,299	1,536	—	(129,104)	2,037,472	2,240,203	77,905	2,318,108

簡明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7,217	104,913
已收利息	2,071	15,179
已付所得稅	(61,669)	(53,78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7,619	66,30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76,540)	(259,393)
無形資產的付款	(186)	(534)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支付)款項	135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淨增加	(19,895)	(5)
存入定期存款	(35,003)	(19,143)
提取定期存款	19,974	125,516
收購股權投資的付款	—	(4,917)
處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487	10,616
聯營公司的股息	3,095	3,773
已收政府補助	2,464	5,909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05,469)	(138,207)

簡明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回購股份的付款	(3,424)	—
借款所得款項	902,238	1,351,267
償還借款	(626,262)	(1,277,86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36)	(3,240)
已付利息	(78,201)	(100,66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增資的所得款項	317	—
向少數股東分派股息	—	(17,88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04,426)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89,906	(48,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77,944)	(120,2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045	808,364
匯率差額的影響	19,666	(25,89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767	662,18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的間接附屬公司)連同泰達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2.18%已發行總普通股，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52%已發行總普通股。泰達為本公司最大最終股東，中石化為本公司第二大最終股東。

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

期內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適用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iii) 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536,89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及流動借款分別約1,226,107,000港元、457,136,000港元及1,856,964,000港元。

基於以下考慮：1) 本集團將維持其盈利能力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2) 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可從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合共約人民幣1,052,920,000元(相當於約1,151,739,000港元)之已簽署合約或已鎖定之貸款，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持其業務，並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及相關基準，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所列內容以外，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準則，該應用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二四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分析：

-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於期內，不同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期內，並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化。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由於未來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加強了其燃氣具銷售、小型安裝服務、維保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該等業務隨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已計入收入。

為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將增值業務類重新分類。此項重新分類是為了確保財務報表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可比且易於理解之資料。該項重新呈列對本公司呈列期間的財務表現或總收入並無任何影響。

年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呈報之分部資料有所改進。過往計入其他收入的燃氣具銷售、小型安裝服務、維保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現合併為新增分部增值服務。因此，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經營及可匯報分部為管道天然氣銷售、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增值服務。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分部溢利反映各分部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已重新呈列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相應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以下經營分部。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向工業、商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天然氣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基於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天然氣管輸服務	—	通過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增值服務	—	包括燃氣具銷售、小型安裝服務、維保服務和保險代理服務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分部收入、業績和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管 輸服務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741,373	124,976	27,099	37,670	2,931,118
於某時點確認	2,741,373	-	27,099	37,670	2,806,142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124,976	-	-	124,976
分部業績	<u>189,140</u>	<u>71,909</u>	<u>23,603</u>	<u>25,399</u>	<u>310,051</u>
—其他收入					13,016
—行政開支					(90,086)
—研發費用					(50,44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11,153
—其他利得淨額					64,072
—融資收益					2,071
—融資成本					(45,49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按權益法入賬)					<u>7,44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21,78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66,362	246	2,982	74	69,664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中)					<u>34,683</u>
					<u>104,34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管 輸服務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3,295,229	167,572	32,391	35,254	3,530,446
於某時點確認	3,295,229	–	32,391	35,254	3,362,87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167,572	–	–	167,572
分部業績	<u>188,923</u>	<u>102,248</u>	<u>28,436</u>	<u>23,759</u>	<u>343,366</u>
–其他收入					25,568
–行政開支					(81,603)
–研發費用					(57,506)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21,296
–其他利得淨額					4,024
–融資收益					15,179
–融資成本					(74,62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按權益法入賬)					<u>8,07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03,77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66,470	265	3,257	56	70,048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中)					<u>33,945</u>
					<u>103,993</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9,665	22,644
維修改造服務收入	2,924	2,638
租賃收入	427	286
	<u>13,016</u>	<u>25,568</u>

8. 其他利得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遷改天然氣管道的補償收益淨額	54,538	19,031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9)	(327)
淨匯兌收益／(虧損)	11,444	(23,696)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487	2,853
其他	(2,328)	6,163
	<u>64,072</u>	<u>4,024</u>

9.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天然氣採購成本	2,385,024	2,942,825
僱員福利費用	139,370	121,200
折舊	104,347	103,9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45	95,578
— 使用權資產	8,602	8,415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28,521	27,907
安全生產費用	21,931	21,787
管道及其他材料庫存變化	8,243	8,898
管道及其他材料採購成本	14,692	27,677
維修開支	7,507	11,824
其他專業費用	4,395	7,011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882	2,191
攤銷	2,203	2,410
其他	43,485	48,466
銷售及服務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總額	<u>2,761,600</u>	<u>3,326,189</u>

10. 融資收益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2,071</u>	<u>15,179</u>
融資成本：		
— 利息費用	(83,544)	(110,40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u>38,054</u>	<u>35,780</u>
	<u>(45,490)</u>	<u>(74,629)</u>
融資成本淨額	<u>(43,419)</u>	<u>(59,450)</u>

11.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45,524	30,980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20)	(245)	1,616
	<u>45,279</u>	<u>32,596</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曆年，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海香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點註冊成立)宣派的股息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利潤有關，則須按稅率10%繳納股息預提所得稅(「**預提稅**」)，而根據相關國際稅務條約在若干條件下可獲下調稅率。

本集團須就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累計未匯出收益實際宣派及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提稅。由於濱海香港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得居民身分證明書，因此應用下調的預提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天津濱投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2. 股息

於本期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76港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76港元)並且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04,4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約102,8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中的約104,42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派發。

董事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3.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72,815</u>	<u>167,924</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78,447</u>	<u>1,352,993</u>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u>12.54</u>	<u>12.41</u>

(b)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以計及於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72,815</u>	<u>167,924</u>
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78,447</u>	<u>1,352,993</u>
每股稀釋收益(港仙)	<u>12.54</u>	<u>12.41</u>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985,500	6,007,569
增加	224,477	163,149
出售與處置	(2,760)	(281)
折舊開支	(95,745)	(95,578)
匯兌差額	193,198	(123,319)
期末賬面淨值	<u>6,304,670</u>	<u>5,951,540</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247,847	249,682
－管道天然氣銷售	71,622	47,930
－天然氣管輸服務	4,609	1,150
	<u>324,078</u>	<u>298,762</u>
減：減值撥備	<u>(88,922)</u>	<u>(95,950)</u>
	<u>235,156</u>	<u>202,81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6,017	11,093
減：減值撥備	<u>(1,350)</u>	<u>(4,883)</u>
	<u>4,667</u>	<u>6,210</u>
其他應收款	119,785	104,510
減：減值撥備	<u>(8,580)</u>	<u>(8,930)</u>
	<u>111,205</u>	<u>95,58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351,028</u>	<u>304,602</u>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日	88,075	65,725
91-180日	5,249	20,059
181-365日	35,033	27,778
365日以上	201,738	196,293
	<u>330,095</u>	<u>309,855</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16. 股本

	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u>2,280,000</u>	<u>228,000</u>	<u>2,280,000</u>	<u>228,000</u>
已發行並繳足：	<u>1,383,255</u>	<u>138,325</u>	<u>1,383,255</u>	<u>138,325</u>
每股面值50.00 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已獲授權、發行及繳足	<u>2,399</u>	<u>119,967</u>	<u>2,880</u>	<u>144,000</u>
總計		<u>258,292</u>		<u>282,325</u>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1,493	647,310
其他應付款	562,151	550,485
應計費用	2,463	6,617
	<u>1,226,107</u>	<u>1,204,41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1,226,107</u>	<u>1,204,41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日	113,751	174,303
91-180日	64,790	51,766
181-365日	124,697	101,772
365日以上	358,255	319,469
	<u>661,493</u>	<u>647,310</u>

18.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			
有擔保			
— 銀行借款	(b)	271,344	291,825
— 其他借款	(c)	368,996	398,258
		<u>640,340</u>	<u>690,083</u>
無擔保			
— 銀團借款	(a)	—	853,007
— 銀行借款	(b)	1,209,130	715,082
		<u>1,209,130</u>	<u>1,568,089</u>
非流動借款合計		<u>1,849,470</u>	<u>2,258,172</u>
流動			
有擔保			
— 銀行借款	(b)	494,302	707,685
— 其他借款	(c)	81,459	132,821
		<u>575,761</u>	<u>840,506</u>
無擔保			
— 銀團借款	(a)	652,382	29,217
— 銀行借款	(b)	628,821	201,629
		<u>1,281,203</u>	<u>230,846</u>
流動借款合計		<u>1,856,964</u>	<u>1,071,352</u>
借款總額		<u><u>3,706,434</u></u>	<u><u>3,329,524</u></u>

附註：

(a) 銀團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已訂立新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提取了金額為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5百萬港元)的銀團借款，分別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每年2.35%及固定利率每年6%計息。此筆銀團借款以天津清潔能源、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及泰城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全額償還了銀團借款的人民幣段，金額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銀團借款剩餘本金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到期償還。

(b)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	271,344	291,825
無抵押	1,209,130	715,082
	<u>1,480,474</u>	<u>1,006,907</u>
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	494,302	707,685
無抵押	628,821	201,629
	<u>1,123,123</u>	<u>909,314</u>
	<u><u>2,603,597</u></u>	<u><u>1,916,221</u></u>

附註：

有抵押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擔保抵押品或擔保人		
以若干附屬公司的收費權及若干應收賬款作擔保	765,646	999,510
(c)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擔保抵押品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328,740	319,354
賬面淨值約3.48億港元(二零二四年：6.38億港元)之天然氣管道資產(附註)	121,715	211,725
	450,455	531,079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與一家獨立財務融資公司簽訂一份財務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天津清潔能源將其天然氣管道資產轉讓予財務融資公司後將其回租。該等交易若干細節如下：

	所轉讓天然氣 管道資產之 賬面淨值 百萬人民幣	對價 百萬人民幣	租賃期	回租租金
交易	318	3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每季度 人民幣1,875萬元

由於天然氣管道資產轉讓不符合作為資產出售轉移的要求，本集團繼續確認被轉讓資產，並確認與轉讓對價相等的借款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確認為天津清潔能源以天然氣管道資產抵押的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借款。

(d) 借款償還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856,964	1,071,352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986,190	1,430,495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337,793	309,582
五年以上	525,487	518,095
合計	<u>3,706,434</u>	<u>3,329,524</u>

19. 遞延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52,260	57,433
建設項目補助(附註(b))	90,367	87,832
	<u>142,627</u>	<u>145,26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52,2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3,000港元)有關若干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政府補貼。因此，政府補貼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燃氣管道資產的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損益。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合共約90,3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32,000港元)有關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及供暖建設項目的補助。相關資產屬於上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此，補助分類為遞延收益，並將在日後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經營期內的損益。

20.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7,626	20,633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4,279	32,742
	<u>51,905</u>	<u>53,375</u>
—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288)</u>	<u>(22,602)</u>
	<u>26,617</u>	<u>30,77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235	13,550	3,646	8,944	53,375
扣除損益	(756)	(2,491)	—	—	(3,247)
貨幣換算差異	778	357	382	260	1,77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257</u>	<u>11,416</u>	<u>4,028</u>	<u>9,204</u>	<u>51,905</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550	12,088	4,050	9,468	52,156
計入／(扣除)損益	3,393	(2,130)	(68)	—	1,195
貨幣換算差異	(668)	(261)	(95)	(223)	(1,24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275</u>	<u>9,697</u>	<u>3,887</u>	<u>9,245</u>	<u>52,104</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支付	1,932	7,193
— 將於12個月後支付	30,403	27,673
	<u>32,335</u>	<u>34,866</u>
—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288)</u>	<u>(22,602)</u>
	<u>7,047</u>	<u>12,26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未匯出收益 的預扣稅項 千港元	設備加速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15	29,105	446	34,866
(計入)/扣除損益	(5,391)	1,899	—	(3,492)
貨幣換算差異	76	872	13	9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31,876</u>	<u>459</u>	<u>32,335</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94	22,531	1,276	28,401
扣除損益	—	2,811	—	2,811
貨幣換算差異	(108)	(565)	(31)	(70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486</u>	<u>24,777</u>	<u>1,245</u>	<u>30,508</u>

21. 承擔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937	307,959

22.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由下列實體控制：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達香港	最大股東	香港特區	37.95%	37.87%
泰達	泰達香港的最終母公司	中國	42.18%	42.08%
長城燃氣香港	第二大股東	香港特區	29.52%	29.45%
中石化	長城燃氣香港的最終 母公司	中國	29.52%	29.45%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100,219	96,508
聯營公司	95,437	97,349
其他關聯方	696	2,840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623	932
	<u>196,975</u>	<u>197,629</u>

ii.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2,554	—
其他關聯方	—	2,783
	<u>2,554</u>	<u>2,783</u>

iii.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50	—

iv. 租賃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	—	115

v. 天然氣採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u>460,532</u>	<u>990,910</u>

vi. 採購汽油及其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9,641	51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952	713
聯營公司	<u>-</u>	<u>23</u>
	<u>10,593</u>	<u>787</u>

vii. 利息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u>6,424</u>	<u>6,510</u>

viii. 其他服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7,629	8,029
其他關聯方	<u>271</u>	<u>-</u>
	<u>7,900</u>	<u>8,029</u>

ix. 表具及其他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449	—
其他關聯方	301	—
聯營公司	55	1,036
合營企業	4	—
	<u>809</u>	<u>1,036</u>

本集團向關聯方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乃基於當地政府所頒佈的參考價格而定。其他交易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6,702	5,467
其他關聯方	4,708	5,325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04	342
聯營公司	85	411
合營企業	4	21
	<u>11,603</u>	<u>11,566</u>

ii. 預付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23,919	43,494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485	3,730
	<u>24,404</u>	<u>47,224</u>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11,022	6,165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6	1,897
其他關聯方	16	139
	<u>11,054</u>	<u>8,201</u>

iv.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8,724	13,125
聯營公司	1,263	2,380
其他關聯方	569	644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96	263
	<u>10,652</u>	<u>16,412</u>

v.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u>328,740</u>	<u>319,354</u>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公司最大及第二大最終股東均為國有控股企業，由此本公司於現時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國有控股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體制中經營業務。

除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控股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管道天然氣買賣；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資產租賃、管道材料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 存款及獲取融資；及
- 使用公用事業服務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與跟其他並非國有控股實體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制訂產品及服務買賣的採購政策、定價策略及批准程式，而此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國有控股實體。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328	1,275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1,798	2,460
退休福利	130	1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增值服務。

管道天然氣銷售

受暖冬影響，供暖季天然氣消費低於預期，同時經濟復甦進程緩慢，導致整體終端需求收縮明顯。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2,119.7億立方米，同比下降0.9%。上半年本集團總銷氣量11.4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4%，當中管銷氣量8.3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2.4%；管輸氣量3.1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8.0%。

於期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6,583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2,53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7,006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6,261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為2,741,373,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3,295,229,000港元下降553,856,000港元或下降17%。管道天然氣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量減少所致。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營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確保了天然氣無縫分銷並擴大其網絡覆蓋範圍。

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仍處於緩慢復甦階段，本集團用戶總數增長至247萬戶，同比增長1%。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城市中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4,014公里，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76公里錄得增加38公里，累計高壓及次高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657公里，與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度一致。於期內，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124,9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7,572,000港元減少42,596,000港元或減少25%。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天然氣為本集團天然氣管輸服務的主要使用能源。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能源，在解決環境污染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之作用，與傳統化石燃料相比，天然氣大幅減少了碳排放等有害污染物的排放。天然氣擁有安全性、可靠性及成本效益等內在優勢，能夠吸引全國工業及住宅選擇使用天然氣。此外，天然氣已成為全球清潔能源戰略之基石，有助向可持續及環保能源系統過渡。這與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及促進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努力一致，鞏固了其在中國內地清潔能源倡議發展中的重要性。

於期內，本集團代輸氣量約為311,520,000立方米，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約為27,099,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32,391,000港元減少5,292,000港元或減少16%。

增值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包括燃氣具銷售、小型安裝服務、維保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於期內，增值服務之收入約為37,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5,254,000港元增加2,416,000港元或增加7%。當中本集團銷售燃氣具之收入約為9,9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7,167,000港元增加2,764,000港元或增加39%。本集團小型安裝服務之收入約為18,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20,652,000港元減少2,188,000港元或減少11%。本集團維保服務之收入約為4,1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195,000港元增加982,000港元或增加31%。本集團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約為5,0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240,000港元增加858,000港元或增加20%。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本集團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建設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方。

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國內氣溫異常偏暖、經濟復甦進程緩慢、歐美天然氣價格上漲以及美國出口關稅政策等多重因素影響，中國天然氣市場整體處於偏弱運行態勢。受暖冬影響，供暖季天然氣消費低於預期，整體需求收縮明顯，供應端相對寬鬆。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液化天然氣（「LNG」）進口量出現下滑，但中俄東線進一步釋放產能，管道天然氣進口量達到約414.7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1.14%。同時，國家持續推進「增儲上產」戰略，國內天然氣產量保持良好增長勢頭，達到約1,313.01億立方米，同比上升6.22%。在供應充足的背景下，市場走勢更顯現出需求不足。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2,119.7億立方米，同比下降0.9%。在首季暖冬影響下，上半年本集團總銷氣量達到11.4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4%，但按季度看，本集團第二季度總銷氣量同比升13%，顯示首季銷氣情況只受暖冬影響，本集團銷氣業務仍在高速發展。

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還處於緩慢復蘇階段，本集團用戶總數增長至247萬戶，同比增長1%。隨著中國重點城市新房成交價、成交量及成交面積逐漸回穩，相信中國房地產市場將會慢慢重回樂觀。

為緩解城燃多年來以工補民的問題，各地政府積極推動居民用氣順價機制，截至上半年，本集團經營區域內，瀏陽、昌樂、淄博、招遠及豐縣已陸續發佈天然氣零售價調整政策，改善民用氣價倒掛情況，此舉有助城燃企業修復毛利水平及優化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隨著順價機制向更廣區域覆蓋，在供過於求的宏觀背景下，預期上游氣價會逐步下滑，疊加高速開拓下游市場，本集團未來有望實現銷量與毛利雙增長格局，提升整體利潤表現。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與《油氣增儲上產七年行動計劃》的收官之年，天然氣上游開發將繼續堅持「新區建產、老區穩產」並重的高質量發展路線，產業整體產量有望保持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多元化氣源戰略，深化與上游主要氣源商的深度合作，持續強化資源配置能力，依託完善的上下游一體化產業鏈佈局，在保障基礎供應安全穩定的前提下，加強市場波動應對的靈活性，不斷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

在燃氣主營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加快發展增值服務業務。經過四年多的深耕，增值服務業務正式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整體增值服務業務收入及毛利皆同比上升7%，其中本集團自運營品牌「泰悅佳」燃氣具銷售業務收入及毛利分別同比上升39%及91%，保險代理服務及維保服務收入亦同比增長20%及31%，毛利同比上升14%及60%，小型安裝服務業務受房地產行業影響，收入及毛利分別同比減少11%及17%，惟整體業務毛利率水平仍保持穩定。中國商務部等六部門辦公廳今年一月發佈《關於做好2025年家裝廚衛「煥新」工作的通知》，明確表示「支持個人消費者開展舊房裝修、局部改造、居家通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購置」，該政策出台促進增值服務業務整體增長。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增值服務業務維度，持續豐富「泰悅佳」產品品類，推出廚房美裝業務，下半年還將完成電商平台搭建等。在國策支持及本集團的積極策略部署下，增值服務業務預期將快速發展成為盈利增長新引擎。

為進一步精細化本集團財務管理，降低綜合融資成本，本集團通過開拓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持續優化融資結構等方式對存量貸款利率做有效管控。於期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先後獲得多家銀行授予人民幣中期流動貸款，利率皆明顯低於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綜合融資利率為4.67%，較二零二四年底下降0.62個百分點，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26.87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未來戰略發展奠定堅實的資金基礎。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中國天然氣市場或持續面對國產氣及管道氣供應增長，LNG進口則面臨國際高價及需求乏力的雙重制約。在國內經濟持續復甦的步伐帶動下，終端消費需求有望逐步改善。本集團將在保障城燃業務主業穩定增長同時，加速發展增值服務業務，同時加快綜合能源示範項目落地步伐，從而實現本集團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本公司有信心在二零二五年實現盈利呈恢復性穩定增長，為股東和投資者持續創造穩定且優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約為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約為10.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

本期內綜合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於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9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為82百萬港元增加約8百萬港元或增加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5百萬港元或增加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其他收益的增加；及(2)融資成本的減少。

於期內本公司之每股基本收益為12.54港仙，比對去年同期之12.41港仙增加0.13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其資本流動性需求提供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706,43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9,52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91,85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125,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5,767,000港元，定期存款約35,003,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1,08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056,238,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29。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正審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需償還之現有貸款，並將於適當時候與潛在融資方進行談判，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利率，為其於現行融資安排下的借款提供再融資。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706,434,000港元，其中18%以美元計值及82%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9,524,000港元，其中20%以美元計值及80%以人民幣計值)。

銀團借款為美元，利率為SOFR加每年2.35%。國內銀行有抵押的人民幣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20%至5.00%。銀行無抵押的人民幣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2.8%至2.35%加香港銀行同行業排拆借利率(「HIBOR」)。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4%至3.85%。25%的借款為固定利率，75%的借款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1,856,964,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8。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債務再融資及為本集團所需的一般企業資金提供融資。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536,894,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約11百萬港元淨匯兌收益。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並繼續堅定地致力於審慎的資本和現金流管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天津清潔能源已質押金額約658,353,000港元的50%股本權益，以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為31,08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347,729,000港元的管網和設備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8。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0.076港元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04,4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約102,827,000港元)已獲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中的約104,426,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宣告派付於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末後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40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名)。於期內，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約為1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百萬港元)，其中約21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我們認識到，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員工所作出的貢獻，我們將其視作本集團之無價之寶。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同時為全體員工營造公平、包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通過遵守法律法規、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及通過培訓和績效評估培養安全文化，將強化工作安全、保障職業健康放在首位。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此外，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員工的激勵及獎勵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及鄧麗華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交易時限及證券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對價約3,417,520港元(扣除開支後)購回合共3,1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進行回購旨在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購買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股份購買對價		所付總對價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一月	816,000	1.16	1.06	918,080
三月	1,060,000	1.12	1.05	1,155,020
四月	806,000	1.14	1.02	875,820
五月	256,000	1.04	1.01	262,620
六月	200,000	1.06	1.01	205,980
總計	3,138,000			3,417,520

於期內，鑒於達成本公司細則每股面值50港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條件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泰達香港以每股可贖回優先股50港元之贖回金額贖回480,650股可贖回優先股，總額為24,032,5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於本業績公告日期，上述贖回款項尚未支付，所涉及的可贖回優先股亦尚未被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